

# 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铜职纪发〔2019〕8号



## 关于印发《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谈话和函询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铜仁工业学校党委、附属医院直属支部，各部门：

《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谈话和函询暂行办法》已经学院纪委会议研究并报经学院党委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6月3日



# 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廉政谈话和函询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和规范谈话、函询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共贵州省纪委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部门班子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其他科级及以下干部实行廉政谈话和函询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院纪委是廉政谈话和函询的主体，负责实施廉政谈话和函询工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廉政谈话的形式和内容

**第四条** 廉政谈话包括日常廉政谈话、干部任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四种形式。

**第五条** 日常廉政谈话是根据反腐倡廉教育计划，定期或不定期与各部门干部就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问题进行的谈话。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情况。

（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执行情况。

（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等方面的情况。

（四）研究分析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五）其它需要沟通的情况。

**第六条** 任职廉政谈话是干部担任新职务上岗之前对其进行的教育谈话，一般在干部任职文件下达后 2 周内完成。教育谈话坚持正面教育、预防提醒为主的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廉洁自律教育。

（二）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任职岗位的纪律要求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三）结合不同岗位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其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责任。

（四）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强调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有关组织纪律，要求其严格执行并自觉接受监督。

（五）听取谈话对象对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提醒谈话是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

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谈话，同时，对一些重要岗位人员视情况随时进行提醒谈话，目的是打招呼、敲警钟，通过早发现、早提醒，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根据有关反映，要求干部就可能存在的问题作出实事求是的解释或说明。

（二）提醒干部对有关问题引起重视，并切实加以纠正。

（三）提醒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岗位上的干部经常性梳理廉政风险点，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

**第八条** 诫勉谈话是对已发现或初步核实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有轻微违纪但可免于或不予处分的问题以及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需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整改而进行的警示性谈话。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向谈话对象指出发现的问题和错误，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要求谈话对象就错误和批评表明态度。

（三）要求谈话对象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或者改变工作不力的局面，尽量挽回损失，减少不良影响。

（四）要求谈话对象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检讨，并就今后防范类似错误提出具体办法。

### **第三章 廉政谈话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廉政谈话由学院纪委组织实施，根据谈话类别、内容和对象的不同分别组织落实。

## **第十条 廉政谈话的程序：**

（一）学院纪委根据上级要求和学院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实施日常廉政谈话；根据新提任干部的任职时间及时组织实施干部任职廉政谈话；根据有关情况需要适时实施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

（二）廉政谈话以个别为主，也可集体进行，谈话人、谈话对象和谈话内容一般应提前一周确定，根据需要通知谈话对象，谈话对象接到谈话通知后，应按要求认真做好准备。

（三）谈话人根据谈话形式和工作需要确定，原则上各部门负责人，新提任的各部门领导干部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岗位上的责任人一般由学院纪委书记或副书记主谈；其他科级干部由所在部门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谈。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四）诫勉谈话工作由学院纪委确定，指派专人实施；诫勉谈话对象应按规定期限落实整改任务，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室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根据需要听取党组织和群众的评价，对经诫勉谈话仍不改正的，按程序做出组织处理或给予纪律处分；诫勉谈话记录需经谈话对象本人核实、签名，谈话记录和整改报告等材料存入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廉政谈话中涉及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 **第十一条 廉政谈话的工作要求：**

（一）谈话工作应做到全面覆盖和重点突出相结合。谈

话对象范围确定既要有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重要岗位人员、新任职干部，又要抓住重点，突出重要管理部门领导干部，风险等级较高、同一岗位任职或工作时间较长、信访反映较多的干部。

（二）谈话工作应把握时机。在换届、干部调整、重要节日、专项检查、信访调查等关键时期和重要环节实施谈话，注重在重要“关口”及时跟进，在关键节点关注提醒。

（三）做好谈话前准备工作。谈话人应全面了解谈话对象有关情况，拟定谈话提纲，注重谈话内容和方式，做到既围绕共性内容谈，进行情况交流、思想沟通，又突出个性内容谈，结合谈话对象所处岗位、个性特点、存在的问题等，提出针对性要求。

（四）加强谈话结果的运用。对谈话中发现的好经验和做法要总结运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加强跟踪监督，抓好整改落实，不断提高谈话的实际效用。

## **第十二条 廉政谈话的纪律要求：**

（一）谈话人对涉及谈话对象所在领导班子及本人比较敏感的重要问题，不随便表态，并注意保密。

（二）谈话人对谈话中涉及信访有关问题的，不得泄露信访举报人的姓名、身份等有关情况，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徇私情，维护谈话对象的合法权利。

（三）谈话对象接到通知后应自觉接受谈话，不得推诿、拖延；诫勉谈话对象在接受谈话时应实事求是地回答谈话人提出的问题，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得造假或隐瞒事实，不得事后追查或打击报复谈话人、信访举报人等，谈话对象

有上述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函询的内容和程序**

**第十三条** 对群众反映或者监督执纪中发现党员领导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线索，学院纪委可采用书面形式对其进行函询。

**第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其进行函询：

（一）信访反映的有关问题，认为需要由本人解释、说明的。

（二）日常监督、审计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由本人说明的。

（三）上级组织转来的要求党员干部配合落实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函询的问题。

**第十五条** 函询的程序：

（一）监察室拟定函询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报经学院纪委书记批准后，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部门党组织负责人。对需要函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必要时向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二）被函询人收函件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监察室。被函询人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出的说明涉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回复监察室。

（三）被函询人应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回复，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并征得监察室同意，

对无故不回复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监察室收到函询回复后认真核实，30日内办结，写出情况报告并提出处置意见，报学院纪委书记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对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澄清；对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对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被反映人承认存在严重违纪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

（五）经函询和调查了解后，被函询对象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函询的有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有关材料存入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并做好保密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诫勉谈话和函询结果涉及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